



(合同编号：中建三局 )

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使用项目：怀柔科技创新基地项目



## 抗震支架工程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

承包人(甲方)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分包人(乙方)：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招采中心 留存○	业务部门 留存○	项目部 留存○	财务部 留存○	经理部 留存○	分供方 留存○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合同文件索引

序号	合同文件名称
第一部分	合同协议书
第二部分	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
第三部分	通用合同条款
第四部分	专用合同条款
第五部分	技术标准和要求
第六部分	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
第七部分	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
第八部分	其他部分内容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承 包 人 (甲方):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
 纳 税 主 体: 一般纳税人  
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: 91420000757013137P  
 户 名: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
 开 户 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 
 账 号: 11001028300053004366  
 地 址: 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 
 联 系 电 话: 010-88438080  
 分 包 人 (乙方): 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 纳 税 主 体: 一般纳税人  
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: 91350500156116544K  
 户 名: 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 开 户 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支行  
 账 号: 692231898  
 地 址: 泉州市鲤城区义全街金运大厦九楼  
 联 系 电 话: 18501307076

鉴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为“发包人”)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\_
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(以下称为“总承包合同”), 承包人为完
 成怀柔科技创新基地(整体工程名称)建设中的 抗震支架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
 专业分包工程”),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维修其
 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
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
 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专业分包工程名称: 怀柔科技创新基地抗震支架工程

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\_\_\_\_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承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 分包人：\_\_\_\_\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授权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  
授权委托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\_\_\_\_\_